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7 年 10 月财税法规速递**

##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	1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 3	3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 号.....	3
2. 企业所得税.....	6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6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9
3. 关税.....	11
3.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6 号(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公告〔2017〕46 号.....	11
3.2.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7 号(关于明确保税油跨关区直供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17〕47 号.....	11
3.3.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关于规范转关运输业务的公告)公告(2017)48 号 12	12
3.4.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关于实施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公告〔2017〕49 号.....	13
3.5.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0 号(关于邻氯对硝基苯胺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公告〔2017〕50 号.....	14
3.6.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关于调整进口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的公告)公告〔2017〕51 号.....	14
3.7.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关于发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的公告)公告〔2017〕52 号.....	15
4. 综合法规.....	15
4.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15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16
4.3.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公告(2017)13 号.....	16
4.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的通知粤国税函(2017)783 号.....	16
4.5.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意见粤国税函(2017)823 号.....	17
4.6.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落实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地税发〔2017〕88 号.....	19
4.7.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20

4.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20
4.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7〕990 号.....	21

# 1. 增值税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将增值税、消费税部分涉税事项办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国税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执行。

各省国税局应在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础上，按照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要求，以方便纳税人、利于税收管理为原则，进一步细化流程、明确时限、简化资料、改进服务。

二、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三、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删去第一条第三款：“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四）将《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上述修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个别文字进行调整，重新公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修正）

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以下简称逾期）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本公告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 四、本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 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逾期抵扣。

#### 二、纳税人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时,应报送如下资料:

(一)《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纳税人应详细说明未能按期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原因,并加盖企业公章。其中,对客观原因不涉及第三方的,纳税人应说明的情况具体为:发生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办理搬迁时间、注销旧户和注册新户的时间、搬出及搬入地点等;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

(三)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具体为:企业办税人员伤亡或者突发危重疾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证明;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导致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的,应提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的,应提供公安机关证明;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提供卖方出具的情况说明;邮寄丢失或者误递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应提供邮政单位出具的说明。

(四)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五)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三、由于税务机关自身原因造成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上报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具体为，税务机关信息系统或者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详细说明信息系统或网络故障出现、持续的时间，故障原因及表现等。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报送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五、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六、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附表：1.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2.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格式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13日

##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20日

##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8年3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流程

的通知》（国税办发〔2003〕34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国税发〔2005〕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票表比对准备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5〕1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函〔2006〕8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比对的通知》（国税函〔2006〕97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4号）同时废止。

#### 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以下简称“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二、申报比对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以信息化为依托，通过优化整合现有征管信息资源，对增值税纳税申报信息进行票表税比对，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置申报异常处理岗，主要负责异常比对结果的核实及相关处理工作。异常处理岗原则上不设置在办税服务厅前台。

#### 四、申报比对范围及内容

##### （一）比对信息范围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以下简称“申报表”）信息。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进项抵扣凭证信息。
4. 纳税人税款入库信息。
5. 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
6. 申报比对所需的其他信息。

##### （二）比对内容

比对内容包括表表比对、票表比对和表税比对。表表比对是指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票表比对是指各类发票、凭证、备案资格等信息与申报表进行比对。表税比对是指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与当期的实际入库税款进行比对。

#### 五、申报比对规则

（一）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按照税务总局制定的申报表填写规则执行。

#####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 1. 销项比对。

当期开具发票（不包含不征税发票）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申报的销售额、税额合计数。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即征即退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 2. 进项比对。

（1）当期已认证或确认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专用发票进项金额、税额合计数。

(2) 经稽核比对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

(3) 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的税额。

(4) 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的税额。

(5) 按照政策规定，依据相关凭证注明的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得出的进项税额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应凭证税额。

(6)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注明的可作转出的进项税额应等于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中的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7) 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金额不应小于零。

3. 应纳税额减征额比对。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减征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符合政策规定的减征税额。

4. 预缴税款比对。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本期发生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5. 特殊规则。

(1) 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可以不进行票表比对。

(2) 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对其季度数据进行汇总比对。

(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1. 当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2. 当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额。

3. 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4. 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四) 表税比对规则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实际入库税款。

(五) 申报比对其他规则

1. 税务总局可以根据增值税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申报表特定项目设置申报比对规则。

2. 各省国税机关可以根据申报比对管理实际，合理设置相关比对项目金额尾差的正负范围。

3.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结合申报比对管理实际，将征收方式、发票开具等业务存在特殊情形的纳税人列入白名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适用的申报比对规则。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六) 本条第(一)至(三)项比对规则为基本规则，第(四)至(五)项比对规则为可选规则。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上述比对规则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管理的需要自主增加比对规则。

## 六、申报比对操作流程

申报比对环节可以设置在事中或者事后，由省税务机关根据申报管理需要进行确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征管信息系统或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流程：

(一) 申报比对相符

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二) 申报比对不相符

申报比对不相符的，向纳税人反馈比对不相符的内容，并按照下列流程进行处理：

1. 申报比对不符的，除符合本项第 2 点情形外，暂不对其税控设备进行解锁，并将异常比对结果转交申报异常处理岗。

2. 纳税人仅因为相关资格尚未备案，造成比对不符的，应当对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3. 异常比对结果经申报异常处理岗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仍不能解除异常的，不得对税控设备解锁，由税源管理部门继续核实处理。

4. 异常比对结果经税源管理部门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发现涉嫌虚开发票等严重涉税违法行为，经稽查部门分析判断认为需要稽查立案的，转交稽查部门处理，经处理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5. 异常比对结果的处理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由于出现信息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形，影响正常纳税申报秩序时，省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应急措施，暂停申报比对。在突发情形消除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启动申报比对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2. 企业所得税

###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办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相关事项，适用本公告。与执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相关的事项不适用本公告。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支付人自行委托代理人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因担保合同或法律规定等原因由第三方保证人或担保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仍由委托人、指定人或被保证人、被担保人承担扣缴义务。

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转让财产所得包含转让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资产（以下称“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股权转让人转让股权所收取的对价，包括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种收入。

股权净值是指取得该股权的计税基础。股权的计税基础是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股权在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或者增值，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的，股权净值应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多次投资或收购的同项股权被部分转让的，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

四、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一）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三）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限期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作出限期缴税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形，先将以非人民币计价项目金额比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净值或财产转让收入的计价货币按照取得或转让财产时实际支付或收取的计价币种确定。原计价币种停止流通并启用新币种的，按照新旧货币市场转换比例转换为新币种后进行计算。

六、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承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计算并解缴应扣税款。

七、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扣缴义务人发生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情形，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

八、扣缴义务人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时，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申报资料；已经报送的，在申报时不再重复报送。

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非居民企业未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非居民企业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前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视为已按期缴纳税款。

十、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同一项所得在境内存在多个所得发生地，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的，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时，可以选择一地办理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申报缴税事宜。受理申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同一项所得其他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见附件），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知晓情况的相关方提供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情况。

十二、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税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由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依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需要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由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执行。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一致的，负责追缴税款的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确定应纳税款未依法扣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十三、主管税务机关在按照本公告第十二条规定追缴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责令该非居民企业限期申报缴纳应纳税款。

（二）收集、查实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及其支付人的相关信息，并向该其他项目支付人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从该非居民企业其他收入项目款项中依照法定程序追缴欠缴税款及应缴的滞纳金。

其他项目支付人所在地与未扣税所得发生地不一致的，其他项目支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十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源泉扣缴税款的款项已经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支付，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应扣税款，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作为税款已扣但未解缴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一）扣缴义务人已明确告知收款人已代扣税款的；

（二）已在财务会计处理中单独列示应扣税款的；

（三）已在其纳税申报中单独扣除或开始单独摊销扣除应扣税款的；

（四）其他证据证明已代扣税款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本公告规定应该源泉扣缴的税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入库的，均作为应扣未扣税款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十五、本公告与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不同所得，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不动产转让所得，为不动产所在地国税机关。

（二）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为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三）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为分配所得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四）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负担、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十七、本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九条第二款可以适用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经发生但未处理的所得。下列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9〕32 号）第二条第（三）项中的以下表述：

“各地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管理档案，追缴漏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9〕85号)第四条第(二)项第3目中以下表述: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管理档案”。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9号)第九条。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三十六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第五条和第六条。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7号)第二条第三款中以下表述: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八条第二款。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17日

##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要求,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我国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现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

1. 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负责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应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2.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向所在省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后发文认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科技部与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享备案信息。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3.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4. 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应及时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5. 省级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在认定工作中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做好沟通与协作工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反映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6. 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工作。现有 3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已认定的 2017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继续有效。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依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制定的管理办法实施。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1月2日

### 3. 关税

#### 3.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6 号（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公告（2017）46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公布 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III）（详见附件 1），同时废止部分已公布的商品归类决定（III）（详见附件 2）。

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上述归类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III）. doc  
2. 2017 年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III）. doc

海关总署

2017 年 9 月 30 日

#### 3.2.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7 号（关于明确保税油跨关区直供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17）47 号

为进一步加强海关对保税油跨关区直供业务的实际监管，规范开展保税油跨关区直供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供油企业）业务操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供油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的相关管理规定，向供油地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备案、变更及撤销手续。

二、供油企业应当具备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四部委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复的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跨关区直供经营资质；配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供油地海关联网，确保海关可通过联网系统或进入供油企业自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查询、统计保税油入库、存储、供应、承运船舶等情况；符合《监管办法》有关运输工具服务企业备案的条件。

三、供油企业申请办理承运船舶备案、变更及撤销手续时，应当向供油地海关提交《保税油跨关区供应承运船舶备案/变更/撤销表》（附件 1）、《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涉及船舶租赁的，供油企业还需向供油地海关提交船舶租赁协议复印件等资料。

承运船舶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供油企业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撤销申请。

四、承运船舶应当安装船舶实时定位设备等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设备，并与供油地海关联网。

五、供油企业在开展保税油跨关区直供业务前，应当向受油地海关提出业务申请，提交《保税油跨关区直供申请单》（附件2）；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将受油地海关制发关封提交供油地海关。

六、保税油出库前，供油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供油地海关办理保税油出库申请。

七、保税油供船前，供油企业应当向受油地海关办理保税油供船申请，提交供油地海关核批的保税油出库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运输工具起卸/添加物料申报单》（一式四份）等资料。

涉及一船多供业务的，供油企业应当按照受油船舶逐船进行申请。

八、供油结束后，供油企业应当向受油地海关办理保税油供船核销申请，提交国际航行船舶负责人签章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运输工具起卸/添加物料申报单》、供油双方签收的供油凭证等资料；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将受油地海关制发的关封提交供油地海关。

九、实际供油数量少于出库数量，或因特殊原因导致供油业务取消的，供油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油地海关申请办理保税油入库手续。

十、供油企业应当在单一航次供油结束之日起14日内，向供油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在报关单放行后，向供油地海关申请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十一、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公告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保税油跨关区直供，是指供油企业将保税油跨关区直接供应国际航行船舶的业务；

承运船舶，是指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跨关区供应的船舶；

供油地海关，是指保税油存储地隶属海关；

受油地海关，是指国际航行船舶接受保税油供应的所在地隶属海关；

一船多供，是指单艘承运船舶在一个作业航次内对同一关区内的多艘国际航行船舶供应保税油。

特此公告。

附件：1. 保税油跨关区供应承运船舶备案变更撤销表.doc

2. 保税油跨关区直供申请单.doc

海关总署

2017年10月9日

### 3.3.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8号（关于规范转关运输业务的公告）公告〔2017〕48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准入和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全面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简化企业办事流程和手续，降低制度性成本，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规范转关运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多式联运货物，以及具有全程提（运）单需要在境内换装运输工具的进出口货物，其收发货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多式联运手续，有关手续按照联程转关模式办理。

二、进口固体废物满足以下条件的，经海关批准后，其收发货人方可申请办理转关手续，开展转关运输：

(一) 按照水水联运模式进境的废纸、废金属。

(二) 货物进境地为指定进口固体废物口岸。

(三) 转关运输指运地已安装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

(四) 进口废金属的联运指运地为经国家环保部门批准设立、通过国家环保等部门验收合格、已实现海关驻点监管的进口固体废物“圈区管理”园区。

(五) 联运至进口固体废物“圈区管理”园区的进口废金属仅限园区内企业加工利用。

三、易受温度、静电、粉尘等自然因素影响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宜在口岸海关监管区实施查验的进出口货物，满足以下条件的，经主管地海关（进口为指运地海关，出口为启运地海关）批准后，其收发货人方可按照提前报关方式办理转关手续。

(一) 收发货人为高级认证企业。

(二) 转关运输企业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处罚。

(三) 转关启运地或指运地与货物实际进出境地，不在同一直属关区内。

(四) 货物实际进境地已安装非侵入式查验设备。

进口转关货物应当直接运输至收货人所在地，出口转关货物应当直接在发货人所在地启运。

四、邮件、快件、暂时进出口货物（含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过境货物、中欧班列载运货物、市场采购方式出口货物、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免税品以及外交、常驻机构和人员公自用物品，其收发货人可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转关手续，开展转关运输。

五、除上述情况外，海关不接受转关申报。

六、其他海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七、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10 月 11 日

### **3.4.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关于实施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公告(2017) 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共聚聚甲醛（税则号列：3907.1010 和 3907.1090）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详见附件），并明确了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反倾销措施范围内的商品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39071010.10 和 39071090.10。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61 号.tif

海关总署

2017年10月19日

### 3.5.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0 号（关于邻氯对硝基苯胺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公告（2017）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税则号列：2921.4200）采用征收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和临时反补贴措施。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7 年第 56 号公告和第 57 号公告（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并明确了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和临时反补贴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临时反倾销措施和临时反补贴措施范围内的商品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29214200.20。

一旦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决定，在征税措施实施期间，进口货物收货人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2921.4200 项下属于反倾销反补贴措施范围内的商品时，商品编号也应填报为 29214200.20。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56 号.tif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57 号.tif

海关总署

2017年10月19日

### 3.6.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关于调整进口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的公告）公告（2017）51 号

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快设备更新，推动产业升级，海关总署决定调整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一）船舶、飞机：8 年；

（二）机动车辆：6 年；

（三）其他货物：3 年。

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年10月24日

### 3.7.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关于发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的公告）公告（2017）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见附件），现予以发布。

本规范中水路运输类、航空运输类、铁路运输类、公路运输类、快递类、储罐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以及进口能源跨境管道境内计量站的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37 号公告关于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doc

海关总署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4. 综合法规

### 4.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26日

####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中国与罗马尼亚对 1991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进行了全面修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了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罗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30日

#### **4.3.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公告(2017)13 号**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新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年10月16日

#### **4.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的通知粤国税函(2017)783 号**

广州、各地级市、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

为做好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贯彻落实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规程》）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规程》出台的重大意义

《规程》规定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基本条件、办理行政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税务机关的办理程序和步骤、行政相对人的权利等主要内容，是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的重大改革和突破，开启了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发展的新篇章，必将对整个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各级国税局要紧密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和“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全面理解、

准确把握《规程》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规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强化落实《规程》的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

二、突出重点,广泛宣传,逐步强化《规程》的各项工作措施。

各级国税局要加强宣传引导,因地制宜地开展政策宣传,提升宣传的深度和广度,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掌握统一的政策口径,为《规程》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和方法,通过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实名办税系统、网上申报系统以及电子税务局,摸清辖区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情况,全面掌握基础数据。要加大税务机关内部培训力度,着力提升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确保其能准确、迅速掌握和落实政策。要认真解决并全面了解《规程》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群众的反映,建立与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等其他相关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制度,促进信息共享。

三、勇于担当,狠抓落实,确保《规程》顺利落实实施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级国税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敦促协调解决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确保按时完成。一是敦促辖区内《规程》实施前经税务机关审批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于2017年10月31日前,携带《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原《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正、副本,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变更事项的税务师事务所一并报送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到所在地地级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广州市税务师事务所向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提交办理换证手续,符合条件的换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行政登记证换证结束后原《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自行失效。二是敦促辖区内2017年9月1日前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税务师事务所于2017年10月31日前,携带《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所在地地级市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广州市税务师事务所向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提交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等行政登记相关资料可登录广东省注册税务师网下载。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年10月16日

#### 4.5.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意见粤国税函(2017)823号

广州、各地级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推进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和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在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国家转变政府工作职能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现就我省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以下简称三方沟通机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1. 指导思想

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在税收征纳活动中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建立三方沟通机制,就是充分发挥三方在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权益方面的不同职能作用,以三方沟通机制为平台,

通过互通信息、工作交流、情况通报、意见反馈等沟通方式，打造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合作共建、互促共赢”的新型纳税服务体系。

## 2. 组织实施

三方沟通机制的组织和建立在省国税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和省地税局纳税服务处的共同指导下进行，由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处以及其他地级市、县（区）国税局、地税局的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3. 沟通时间

各地原则上每半年定期召开一次三方沟通会议，也可灵活安排时间，但每年不少于两次。遇到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由一方提议与另两方协商后可临时召开三方沟通会议。

## 4. 沟通方式

（一）召开联席会议。定期召开由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参加的会议，包括座谈会、通报会、征询会、政策宣讲会、布置工作会等。

（二）搭建信息平台。通过纳税服务热线、网站、邮件、税务通、QQ群、微信、微博等平台，及时进行信息沟通和情况反馈。

（三）发放调查问卷。由税务机关制作调查问卷发给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采用书面问答方式征询意见和开展涉税服务满意度调查。

（四）组织实地走访。税务机关深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进行实地走访，开展工作调研、问题调查、征询意见、收集诉求等活动。

（五）开展业务合作。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组织的专业优势，引导其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通过政府采购或有偿委托等形式，在税收课题研究、纳税服务方式创新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 5. 沟通内容

（一）税务机关可以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回复改进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的建议采纳情况；反馈针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情况；通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和执业问题整改情况等。

（二）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可以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等。

（三）纳税人可以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存在的执业问题进行投诉等。

（四）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可以就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与需求进行反映等。

## 6. 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建立三方沟通机制是为了更好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税收权益，提高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水平和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强化对涉税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促进涉税服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各方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

沟通机制的通知》（税总发〔2016〕101号）的文件精神，明晰自身定位，明确各自责任，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和工作优势，特别是各地税务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纳税服务工作的议事日程常抓不懈，抓出成效。各地国税局、地税局可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勇于探索，锐意创新。建立三方沟通机制是按照国家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为适应政府取消行政审批后对涉税服务行业的行政监管由原来事前监管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新形势下形成的。在执行过程中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方要积极面对，接受挑战。特别是税务机关要创新沟通方式，拓宽沟通渠道，丰富沟通内容，提高沟通效率，把三方沟通机制打造为提供优质纳税服务的新平台。

（三）精诚合作，和谐共建。各地应当建立三方沟通机制工作档案，记录三方沟通机制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诉求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和解决。切实尊重和维持纳税人自愿选择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权利，严禁指定或变相指定、强制服务，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经营活动，共同努力把三方沟通机制建成“国税、地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纳税人”五位一体的协作运行机制。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0月31日

#### 4.6.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落实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地税发〔2017〕88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科技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经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省科技厅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作衔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以下简称89号文）规定，由科技部门“负责定期核实科技孵化器是否符合本通知（89号文）规定的各项条件”，税务部门“按规定办理税收减免”。为加强工作衔接，省科技厅按要求向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上报年度科技孵化器免税审核名单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税确认表》（含孵化器场地总面积、在孵企业使用面积等具体信息）时，抄送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以便及时分发各市税务部门，开展科技孵化器税收政策辅导。

二、明确办理程序。每年科技孵化器年度免税审核期间，各市科技部门按要求采集参加审核科技孵化器相关信息和相应证明材料，由省科技厅审核后，报科技部火炬中心。经科技部免税审核后的科技孵化器名单下发后，各市税务部门根据该名单和之前分发的省科技厅抄送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税确认表》，按规定接收资料完成减免税备案。

三、实施动态跟踪。各市税务、科技部门应高度重视科技孵化器税收政策落实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对国家级孵化器实行“一对一”帮扶，解决孵化器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同时，积极跟踪政策落实动态，关注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收集科技孵化器诉求，及时上报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确保相关税收政策落到实处。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4.7.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年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等规定，现就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

（二）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

（三）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产、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

（四）因政府建设规划、环境治理等特殊原因，导致土地不能使用的；

（五）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广州、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

二、下列情形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的；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14年第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链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0月18日

#### 4.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年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及《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等规定，现就我省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

（二）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

（三）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产、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

（四）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广州、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的，不得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

三、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粤地税发〔2009〕1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链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8 日

#### **4.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7〕990 号**

各市地方税务局、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深汕合作区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 号）转发给你们，省局补充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贯彻执行。

一、根据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调整，结合我省地税实际，省局决定在税务总局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详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取消事项清单（第一批）》（附件 1）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取消资料清单（第一批）》（附件 2）。

二、各级地方税务局不得在办理涉税事项过程中要求纳税人报送额外资料。如存在与税务总局和省局规定不一致的自行制定的报送资料，请及时清理、取消。

三、省局将根据税务总局政策的调整，动态更新《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办税指南》《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业务指引》。

四、各地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省局将按照税务总局的部署和要求，对各地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导。

附件：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取消事项清单（第一批）

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取消资料清单（第一批）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